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一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健全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及放寬證券金融事業發行商業本票取得資金運用範圍，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現行證券金融事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證券期貨事業內控處理準則）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惟並未將應建立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等規範明定於本規則中，為健全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及完備其業務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之規範，參酌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明定證券金融事業應依證券期貨事業內控處理準則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其業務之經營並應依法令、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基於證券金融事業實際業務需求及增加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經營彈性，放寬證券金融事業發行商業本票取得之資金，得運用於辦理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業務。（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三、考量現行證券金融事業自有資金運用有關「購買得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之受益憑證」之規定，該用語致證券金融事業得否投資於集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有所疑義，爰修正文字為「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